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692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0069233A00_ATTCH2.pdf)

主旨：貴府函為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追繳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案件之請求權及範圍有所準據，建請本部研訂相關處理規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4月14日府人任字第1040056349號函。
- 二、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之追繳期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送「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一、(二)之規定，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事宜。
- 三、另，本部99年8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90114292號函說明三所敘係有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高)核教師薪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得行使之始點應如何起算，與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之追繳期間尚無涉，併敘。
- 四、檢附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1份。



1050069233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部法制處、人事處(均含附件)

2016-07-01
11:09:09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